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1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场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中不超过4,3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一期自编A栋7层，用于公司广州总部办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4、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州市万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11489

3、法定代表人：唐激杨

4、注册资本：3000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天慧路创业孵化中心05栋A431房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办公场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一期自编A栋7层，总建筑面积约为2,692.67平方米。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购买的办公场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一期自编A栋7层，总建筑面积为2,692.67平方米，套内面积为2,120.99平方米，总价格不超过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置办公场地将有效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外部形象，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广州总部的运营能力。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的办公场地，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买卖合同，是否能够购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